

賑災基金

賑災基金

備忘錄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賑災基金(基金)，目的是建立一個現成機制，以便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發生災難時，香港可以迅速回應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決議規定－

- (a) 基金的管理人是財政司司長，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行政長官須委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
- (c) 財政司司長須就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每一用途，作一次過的現金撥款；
- (d) 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財政司司長須先徵得財務委員會的同意；
- (e) 財務委員會可將財政司司長須先徵得其同意的撥款限額修訂；
- (f) 財政司司長須將下列款項記入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基金的款項；
 - (ii) 為基金而收受的捐獻；以及
 - (iii) 所有為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項，包括為基金而投資的款項所賺得的並已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g) 財政司司長可按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賑災的目的而由基金支用款項；
- (h)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基金開支所需；
- (i)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金在任何時候未支用的結餘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以及
- (j) 財政司司長不得從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

2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000 萬元成立基金。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基金歷年的支出總額約為 1,751,147,000 元。

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基金的撥款總額為 82,147,000 元。由於無法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餘下時間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支出。

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預算為 80,470,000 元，而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則為 6,600 萬元。

賑災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總目 800 – 賑災			
357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909	—	—
358			
內地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湖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愛德基金會(香港)的賑災撥款	5,144	—	—
359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及塞爾維亞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2,225	—	—
360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愛德基金會(香港)的賑災撥款	6,317	—	—
361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070	—	—
362			
內地貴州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1,015	—	—
363			
內地湖南省、貴州省及廣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4,500	—	—
364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4,000	—	—
365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3,676	—	—
366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5,610	—	—
367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懲教社教育基金的賑災撥款	395	—	—
368			
印度查謨 – 克什米爾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914	—	—
369			
印度查謨 – 克什米爾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施達基金會的賑災撥款	2,889	—	—
370			
印度查謨 – 克什米爾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371			
馬拉維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500	—	—
372			
瓦努阿圖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3,920	—
373			
尼泊爾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尼泊爾政府的賑災撥款	—	50,000	—
374			
尼泊爾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7,000	—
375			
尼泊爾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仁人家園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3,499	—
376			
尼泊爾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愛德基金會(香港)的賑災撥款	—	5,846	—
377			
尼泊爾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國際培幼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429	—
378			
緬甸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2,430	—

賑災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總目 800 – 賑災 – 續			
379			
印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3,000	—
380			
巴基斯坦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2,930	—
381			
印度泰米爾納德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 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3,093	
總目 800：總額	47,164	82,147	—
總額(支出)			
	47,164	82,147	—

賑災基金

(收入)

	2014-15 實際收入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投資收入	—*	—*	2,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2,520	470	—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9,000	80,000	64,000
總額(收入)	31,520	80,470	66,000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賑災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投資收入分別為 1,059,000 元和 1,260,000 元。這兩項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

賑災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35	7	6	31	15	14
收入	9	1	3	2	1	2
開支	37	54	171	47	82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款項前的盈餘／(赤字)	(28)	(53)	(168)	(45)	(81)	2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 款項	—	52	193	29	80	64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 款項後的盈餘／(赤字)	(28)	(1)	25	(16)	(1)	66
期末結餘	7	6	31	15	14	80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2	1	1	—*	—*	2
退回的賑災撥款	7	—#	2	2	1	—
捐款	—	—	—#	—	—	—
收入總額	9	1	3	2	1	2

少於 100 萬元的款項不在上表列出。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賑災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投資收入分別為 1,059,000 元和 1,260,000 元。這兩項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

賑災基金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支出	37	54	171	47	82	—
開支總額	37	54	171	47	82	—

註：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出的修訂預算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賑災撥款。由於無法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餘下時間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支出。